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友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友成路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收購杭州友成實業有限公司（「友成實業」）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補充協議或契據(不論經親筆簽署或本公司蓋章)，以使收購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修改。」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賦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增田勝年
謹啟

中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的業務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901室

總辦事處

及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成路8號
郵編311215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村越啟介及許勇；非執行董事增田勝年、鈴木秋男、增田敏光及伊藤利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范曉屏及高林久記。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

* 僅供識別